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二) 组织架构	3
(三) 人员及资产基本情况	4
(四) 2022 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4
(五) 2022 年度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4
(六)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0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1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2
三、评价总体结论	13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3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5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15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6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9
(四) 部门效益完成情况	20
五、主要成效	22
(一) 造林绿化工作成果显著	22
(二) 林地保护管理平稳有序	23
(三) 林业“两防”工作成绩斐然	23
(四) 野生动物保护和日常监管力度持续加强	24
(五) 灵活“用绿”，林业产业创新业绩	2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一) 资金分配不合理，超出预算	25
(二) 尚未建立会计核算制度，不利于规范会计信息	25
七、相关建议	25
(一) 提升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为资金分配提供合理依据	25
(二) 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会计核算制度	25
(三) 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25
八、附件	26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27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39
附件《三》问卷调查报告	41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属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行政单位，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领导和管理。依据三定方案，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草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区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7、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区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负责全区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

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指导和督促直属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林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林业行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区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区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组织架构

区林业局设有局长一名、副局长二名，内设五个职能科室。其下属事业单位共四个：生态公益林保护中心、青山湾林场（森林资源保

护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林业执法队。

(三) 人员及资产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1) 整体编制

区林业局核定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7 人。

(2) 现有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区林业局现有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7 人。

2、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资产总额(账面净值, 下同)110.0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3.11%。负债总额 19.7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3.15%。净资产 90.3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5.56%。

(四) 2022 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根据《昌江区林业局 2021 工作总结及 2022 工作打算》, 其总体目标设立为: 紧紧围绕“林长制”这一中心, 落实落细林业各项工作, 重点抓好森林资源管理、造林绿化、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防控、湿地候鸟保护工作。

(五) 2022 年度部门履职工作任务

- 1、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 2、坚持依法治林加大打击力度;
- 3、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 4、继续扎实推进林业增绿增效,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培育。

（六）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林业局未设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昌江区林业局 2021 工作总结及 2022 工作打算》，其具体工作绩效目标（任务）设立如下：

- 1、林业案件查处率 100%；
- 2、退化林修复 500 亩；
- 3、人工造林 200 亩；
- 4、封山育林 1000 亩；
- 5、加强火源管控和半专业队伍建设，防患于未燃烧；
- 6、提高广大群众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 7、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打击力度。

（七）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年初预算安排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 453.57 万元，均来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经费拨款（补助）收入预算为 453.57 万元，占比 100%。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 453.57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4.95%；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24%；农林水支出 390.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86.13%；住房保障支出 25.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5.68%。

2、追加预算安排

2022 年追加收入预算为 194.8446 万元，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防

治、造林绿化、森林督查、更换执法执勤用车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追加 194.8446 万元。

3、年度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648.41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8.758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9.11%；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28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2.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40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61%；资本性支出 30.669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73%；对企业补助支出 347.11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3.5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如下：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区林业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3.5700	648.4146	648.4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一、基本支出	58	338.7300	202.8845	202.88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人员经费	59	308.8300	191.8140	191.81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公用经费	60	29.9000	11.0705	11.07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二、项目支出	61	114.8400	445.5300	445.53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15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9	22.4700	15.9045	15.9045	五、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0	14.7000	4.3588	4.3588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1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2				经济分类支出合 计	68	—	—	648.4146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3	390.6600	614.9965	614.9965	一、工资福利支 出	69	—	—	188.7587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4				二、商品和服务 支出	70	—	—	77.9283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三、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71	—	—	3.9403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6				四、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72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五、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73	—	—	
	1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8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30.6692
	1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七、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75	—	—	
	1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0	25.7400	13.1548	13.1548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347.1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1				九、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77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十、其他支出	78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3.5700	648.4146	648.4160	本年支出合计						84	168.0494	648.4146	648.4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8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7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0.1774
	30										87			
总计	31	453.5700	648.4146	648.5919	总计						88	168.0494	648.4146	648.5919

（注：因四舍五入，可能导致小数尾差）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考核“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绩效，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同类项目预算及管理、以及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思路

（1）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确定评价依据，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③《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3]8号）；

④《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

⑤《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⑥《中共昌江区委、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昌党发[2022]6号）；

⑦《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2023年度

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昌财绩字[2023]6号）；

⑧其他佐证性资料。

（3）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度区林业局（含下属单位，下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评价范围：2022年度区林业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的使用情况和产出效益。

（4）确定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依照《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等规定，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②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③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特征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④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相关数据采集工作，将采集数据信息用于分析与评价。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等。

2、指标体系详见段落“三、评价总体结论”部分列示的《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得分表》。

（三）评价实施过程

本项目自 2023 年 8 月中旬启动，于 2023 年 9 月下旬完成初稿，10 月初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8 月中旬）

（1）了解项目初步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本机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参与，确定小组成员。同时，通过与绩效评价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沟通，初步了解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等。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在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市委市政府总体规划、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了解掌握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必要时聘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3）方案评审：将工作方案初稿提交到昌江区财政局监督评价科，对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完整性提出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数据与信息收集（9 月中旬）

（1）信息与资料采集：依照确定的评价方案，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采取基础数据（详见附件二）：收集部门的组织管理、实施

等相关资料；查看部门的相关财务资料，获取资金的拨付与支出等财务管理资料；收集与各项指标考核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等。

（2）访谈：通过对区林业局主要领导及科室负责人、政府综合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财政局相关科室进行咨询、访谈，多维度、深入地了解部门运行情况，以便更好地收集信息和数据。

（3）问卷调查：通过对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3、分析与评价（10月初）

（1）资料汇总分析：将从部门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分析，对设置的各项指标进行计算、研判，召开指标体系内部评审会议，提出问题和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2）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根据以上形成的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评价报告评审：与区林业局充分沟通，并征求昌江区财政局绩效监督科意见。

（4）提交正式报告：根据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交本所内部质量控制审核，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89.25 分，绩效评级为“良”。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见下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整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得分率	得分
部门决策 (18)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3		100.00%	3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100.00%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00.00%	3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75.00%	2.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66.67%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00%	3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66.67%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100.00%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0.00%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00.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0%	100.00%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
部门产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100%	100.00%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00%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00%	5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100%	100.0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100%	0.0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100%	100.00%	5
部门效益 (32)	经济效益	部门履职效益成果	6		100.00%	6
	社会效益	部门履职效益贡献	6	≥70%	100.00%	6
	生态效益	部门履职生态保护	6		100.00%	6
	可持续发展	长效机制建设	6		100.00%	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5%	100.00%	8
合计			100			89.25

(二) 评价总体结论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可知，2022 年区林业局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部门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的履职效果满意程度高，得到充分认可。但在资金分配、会计核算制度建立方面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部门决策类一级指标下共设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六个，总分值 18 分，实得 16.25 分，得分率 90.28%。

1、二级指标一部门规划计划，分值 6 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 分）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 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依据《昌江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①已制定中长期规划；②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规划，已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③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依据《昌江区林业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打算》。①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二级指标一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和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部门提供的《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①已设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③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部门提供的《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①已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二级指标—资金配置，分值 6 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和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2022 年预算文本》。①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4 \times 3 = 2.2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景林发[2022]37 号）；《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景林发[2022]38 号。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③分配结果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3 \times 2 = 2$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类一级指标下共设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八个，总分值 20 分，实得 16 分，得分率 80%。

1、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分值 6 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支出预算执行率（3 分）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依据部门提供的《2022 年预算文本》；《抄

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49号）；《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53号）；《2022年决算报表》及财务核算资料。①支出预算下达数648.414552万元；②支出预算完成数648.414552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4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6号）；《昌江区林业局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昌林党组字[2022]3号）。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二级指标—预算管理，分值5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林字[2019]10号）；《预算管理制度》；《重点经费支出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昌江区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①预算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资产管

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③未制定会计核算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3 \times 2 =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依据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所载信息。①已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已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二级指标—政府采购管理，分值3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依据《2022年预算文本》；《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53号）；《2022年决算报表》。①采购预算数为23万元；②实际采购金额为30.669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②}/\text{①}) \times 100\% = 133.34\%$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4、二级指标—资产管理，分值4分，包含二个三级指标：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依据《2022年12月31日资产盘点表》。①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依据《2022年12月31日资产盘点表》。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232.464299万元；②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232.46429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text{②}/\text{①}) \times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分值 2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昌江区林业局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昌林党组字[2022]3 号）；〈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1 号）；〈昌江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2 号）。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③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部门产出类一级指标下共设二级指标四个、三级指标六个，总分值 30 分，实得 25 分，得分率 83.33%。

1、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分值 5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5 分）。

实际完成率：依据《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①计划工作数 7 项；②实际完成工作数 7 项。实际完成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5 分）。

质量达标率：依据《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①计划工作数 7 项；②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7 项。质量达标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完成及时率（5 分）。

完成及时率：依据《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①计划工作数 7 项；②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7 项。完成及时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4、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分值 15 分，包含四个三级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5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5 分）和“公用经费”控制率（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依据部门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林业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①编制数共 22 人；②截至 2022 年末在职人员数共 2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依据《2022 年预算文本》；部门提供的《三公经费明细账》、《2022 年决算报表》。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7.3 万元；②“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2.50192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②/①）×100%=130.07%。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依据《2022 年预算文本》；部门提供的《2022 年决算报表》。①“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9.9 万元；②“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1.0705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②/①）×100%=37.03%。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四）部门效益完成情况

部门效益类一级指标下共设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五个，总分值 32 分，实得 32 分，得分率 100%。

1、二级指标—经济效益，分值 6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部门履职效益成果（6 分）。

部门履职效益成果：依据《2021 年和 2022 年森林覆盖率和林业产值情况说明》；《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①2021 年林业总产值 113471 万元，2022 年林业总产值 132487 万元，同比实现正向增长；②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有效避免了火灾损失。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分值 6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部门履职效益贡献（6 分）。

部门履职效益贡献：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①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知晓率 100%，有效提升了公众森林防火意识；②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知晓率 100%，有效提升了公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意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二级指标—生态效益，分值 6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部门履职生态保护（6 分）。

部门履职生态保护：依据《2021 年和 2022 年森林覆盖率和林业产值情况说明》；《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①2021 年森林覆盖率 55.12%，2022 年森林覆盖率 55.14%，同比基本持平；②2022 年区林业局组建专班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建立了 2 个疫源疫病监测点、加大违法打击力度定期检查 20 余人次，有效提升野

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能力；③圆满完成年度松枯死木除治工作及上级下达的防治任务，在 2021-2022 年度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中被评为防控成效先进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取得突出成效。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4、二级指标—可持续发展，分值 6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长效机制建设（6 分）。

长效机制建设：依据〈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1 号）；〈昌江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2 号）；《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①已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②各乡镇已开展建立基层林业工作站；③区总林长、副总林长开展巡林督导 6 次，区级林长开展巡林督导 24 次，充分发挥积极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林业违法犯罪行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二级指标—满意度，分值 8 分，包含一个三级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9.4%。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五、主要成效

（一）造林绿化工作成果显著

按照“只能增绿、不能减绿”的总要求，2022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基本保持稳定态势。年度造林任务超额完成：全区完成人工造林 230 亩，退化林修复 682 亩，封山育林 1184 亩；开展了全区领导干

部义务植树活动，成功申报昌江区为江西省“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地区，并确定青山湾林场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成为我市义务植树示范点；成功创建市级森林乡村1个。

（二）林地保护管理平稳有序

区林业局强化林地监管，扎实开展好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审计发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涉及5个乡镇（鲇鱼山镇4个，丽阳镇1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2022年森林督查任务183个图斑也全部清仓见底。全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9起，其中10起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7起毁坏林木案件，2起乱捕乱猎野生动物案件。将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到底，有效地震摄了不法分子，提高了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

（三）林业“两防”工作成绩斐然

一是森林防火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现了全区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0伤亡事故、重点区域不发生森林火灾的总体目标。二是圆满完成年度松枯死木除治工作及上级下达的防治任务：除治松枯死木7900余株，松树进行打孔注药1.07万余株。在检疫执法工作中，全区累计出动执法检查60余人次，发放防控宣传材料260余份。

经过区林业局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林业“两防”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昌江区再获全省森林防火平安县称号，并且是连续12年获得此项荣誉。在全省森林防火短视频大赛中，区林业局《滴“火”不漏》荣获全省三等奖和网络人气奖。在2021-2022年度全省松材线

虫病防控成效中被评为防控成效先进区。

（四）野生动物保护和日常监管力度持续加强

2022 年区林业局救助领角鸮、猴面鹰、刺猬、小白鹭等野生动物 10 余次。同时组建专班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充分利用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等时间节点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知识宣传，发放《保护野生动物倡议书》1000 份，制作宣传横幅 20 条、张贴宣传海报 200 份，促使公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为持续加强日常监测，区林业局还建立了 2 个疫源疫病监测点，严格按照“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的要求，进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准确把握区域内候鸟等野生动物种群活动动态，确保野生动物疫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处理。同时加大了违法打击力度，联合区林业执法大队对全区城乡集贸市场、餐馆酒店进行不定期检查 20 余人次。

（五）灵活“用绿”，林业产业创新业绩

2022 年全区林业总产值 132,4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6%。同年，昌江区油茶产业和中药材产业也得到了超常规的发展：一是不折不扣完成市局下达的年 1700 亩油茶种植和改造任务，其中新造 1200 亩，改造提升 500 亩；二是大力发展森林药材产业，万亩的黄精种植项目落户昌江区，目前正按实施方案落实。三是开展了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完成了油茶、冬笋 30 批次的抽样任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分配不合理，超出预算

2022 年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2.501928 万元，预算编制数为 17.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30.07%，超出预算；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支出 30.6692 万元，预算编制数为 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33.34%，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两者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导致资金分配使用时无法按预算执行。

（二）尚未建立会计核算制度，不利于规范会计信息

区林业局尚未建立会计核算制度，仅凭会计人员能力进行会计处理，不利于规范会计信息。会计信息未能规范化处理，可能会对部门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产生影响。

七、相关建议

（一）提升部门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为资金分配提供合理依据

区林业局应当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科学论证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充分发挥预算的引领作用，为资金分配提供合理性依据。

（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健全会计核算制度

区林业局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到会计核算制度的重要性，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并进行全面的推广和落实，进一步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和财务报告质量。

（三）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 号) 要求, 部门应切实提高绩效管理认识, 重视和加强绩效管理, 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八、附件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18)	部门规划 计划	中长期 规划明 确性	考察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依据《昌江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②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规划，是否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4，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已制定中长期规划；②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规划，已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③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3
		年度工 作计划 明确性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依据《昌江区林业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打算》。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	①已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③	3	3

					的履行是否进行了计划安排。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依据部门提供的《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③绩效目标设立依据是否充分。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已设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③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依据部门提供的《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已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3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2022 年预算文本》。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4，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4 \times 3 = 2.25$ 分。	3	2.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景林发[2022]37 号）；《景德镇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景林发[2022]38 号。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③分配结果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3 \times 2 = 2$ 分。	3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执行率 = (支出预算完成数 / 支出预算	依据部门提供的《2022 年预算文本》；《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49 号）；《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53 号）；《2022 年决算报表》及财	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支出预算下达数 648.414552 万元； ②支出预算完成数 648.414552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率 = $(\text{②} / \text{①}) \times$	3	3

			下达数) ×100%。	务核算资料。		100%=100%。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 用以反映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依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4号);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6号); 《昌江区林业局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5, 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满分。	3	3

				实施细则》（昌林党组字[2022]3号）。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林字[2019]10号）；《预算管理制度》；《重点经费支出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昌江区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预算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③未制定会计核算制度。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3*2=2分。	3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所载信息。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1/2，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已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已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数）×100%。	依据《2022 年预算文本》；《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53 号）；《2022 年决算报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满分；每超过或减少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采购预算数为 23 万元；②实际采购金额为 30.66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②/①）×100%=133.34%。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3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依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盘点表》。	①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4，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	依据《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盘点表》。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满分；每减少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232.464299 万元；②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32.464299 万元。	2	2

			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依据《昌江区林业局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昌林党组字[2022]3号）；〈关于印发《昌江区2022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1号）；〈昌江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2022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2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③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③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2
部门产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依据《2022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该项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①计划工作数7项；②实际完成工作数7项。实际完成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达到目标要求。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依据《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计划工作数 7 项； ②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7 项。质量达标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在确定的时限内完成。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依据《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计划工作数 7 项； ②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7 项。完成及时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5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依据部门提供的《人员花名册》；《林业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过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编制数共 22 人； ②截至2022 年末在职人员数共 22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②/①）×100%=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依据《2022 年预算文本》；部门提供的《三公经费明细账》、《2022 年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过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7.3 万元；②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2.50192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②/①）×100%=130.07%。依据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5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行政成本得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依据《2022 年预算文本》；部门提供的《2022 年决算报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过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①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9.9 万元；②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1.0705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②/①）×100%=37.03%。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5
部门效益 (32)	经济效益	部门履职效益成果	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2021 年和 2022 年森林覆盖率和林业产值情况说明》；《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	①年度全区林业产业总值同比是否实现正向增长；②森林防火工作是否有效避免火灾损失。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2，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2021 年林业总产值 113471 万元，2022 年林业总产值 132487 万元，同比实现正向增长；②全年未发生重特大	6	6

						森林火灾，有效避免了火灾损失。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社会效益	部门履职效益贡献	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①是否有效提升了公众森林防火意识；②是否有效提升了公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意识。①②点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相关问题的知晓率进行评判，知晓率需达 70%以上方可计算得分，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2。	①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知晓率 100%，有效提升了公众森林防火意识；②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知晓率 100%，有效提升了公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意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6	6
	生态效益	部门履职生态保护	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2021 年和 2022 年森林覆盖率和林业产值情况说明》；《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	①全区森林覆盖率同比是否持平，保持稳定；②是否有效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能力。③松材线虫病防控是否取得成效。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2021 年森林覆盖率 55.12%，2022 年森林覆盖率 55.14%，同比基本持平；②2022 年区林业局组建专班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建立了 2 个疫源疫病监测点、加大违法打击力度定期检查 20	6	6

						余人次，有效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能力；③圆满完成年度松枯死木除治工作及上级下达的防治任务，在 2021-2022 年度全省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中被评为防控成效先进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取得突出成效。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可持续发展	长效机制建设	反映和考核为保证部门正常运转并发挥预期功能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1 号）；<昌江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2 号）；《2022 年全区林业工作完成情况》；《关于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情况说明》。	①是否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②是否已开展建立基层林业工作站；③是否发挥积极监管机制打击林业违法犯罪行为。以上各点分别占本项权重分的 1/3，按各点权重计算得分。	①已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②各乡镇已开展建立基层林业工作站；③区总林长、副总林长开展巡林督导 6 次，区级林长开展巡林督导 24 次，充分发挥积极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林业违法犯罪行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6	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根据问卷调查确定综合满意度，综合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每降低 1%，扣该项权重分的 5%，至本项权重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9.4%。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8	8
合计							100	89.25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采集表

数据名称	数据（具体情况）	说 明
部门发展规划文件	《昌江区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部门工作计划书	《昌江区林业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打算》	
部门预算资金申请文件	批复的《2022 年预算文本》；《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49 号）；《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53 号）	
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资金来源情况	批复的《2022 年预算文本》；《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49 号）；《抄告单》（昌府办抄字[2022]53 号）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决算报表》及财务核算资料	
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昌林字[2019]10 号）；《昌江区林业局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昌林党组字[2022]3 号）；〈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1 号）；〈昌江区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 2022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昌林长办字[2022]2 号）；《预算管理制度》；《重点经费支出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 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4 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 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资环[2019]6 号）；《昌江区林业局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昌林党组字[2022]3 号）；《昌江区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	
实际产出数量	全区完成人工造林 230 亩，退化林修复 682 亩，封山育林 1184 亩；全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19 起	
实际产出质量	7 项当年度部门具体工作绩效目标（任务）全部达标	

实际产出成本	支出预算完成数 648.41455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2.501928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1.07054 万元；截至2022 年末在职人员数共 22 人	
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履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99.4%	

附件《三》问卷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1.《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方式：由昌江区林业局提供受益对象名单册，从中随机抽取问卷对象，并派员协助发卷调查的方式完成。询问对象：受益对象 50 名。共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完整作答 50 份，有效问卷 50 份。

2. 满意度计算方式：满意度=满意度测评得分/满意度测评满分×100%，综合满意度=Σ各问题满意度/满意度问题个数总和×100%。

3.《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

景德镇市昌江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一、基本问题

1.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开展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是否知晓？

选择“知晓”的有 50 人，占比 100%。

2.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开展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是否知晓？

选择“知晓”的有 50 人，占比 100%。

3. 您参加过义务植树或其他生态公益活动吗？

选择“参加过”的有 50 人，占比 100%。

4. 您认为造林绿化的意义在于_____？

选择“改善环境，造福子孙后代”的有 5 人，占比 10%；选择“让大家更关注环境保护和森林绿化”的有 3 人，占比 6%；同时选择“改善环境，造福子孙后代”、“让大家更关注环境保护和森林绿化”的

有 42 人，占比 84%。

5.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的总体评价？

选择“很好”的有 49 人，占比 98%；选择“好”的有 1 人，占比 2%。

二、满意度问题，请您根据您的感受，在相应满意度水平下“√”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比较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您对昌江区目前的绿化现状满意吗？	49 人		1 人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优化全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所做工作是否满意？	49 人	1 人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方面所作的工作满意吗？	49 人	1 人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保护全区野生动物及违法打击力度方面所作的工作满意吗？	49 人		1 人		

1. 您对昌江区目前的绿化现状满意吗？满意度为：

$$(49 \times 5 + 1 \times 3) / (50 \times 5) \times 100\% = 99.2\%$$

2.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优化全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所做工作是否满意？满意度为：

$$(49 \times 5 + 1 \times 4) / (50 \times 5) \times 100\% = 99.6\%$$

3.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政务信息公开方面所作的工作满意吗？满意度为：

$$(49 \times 5 + 1 \times 4) / (50 \times 5) \times 100\% = 99.6\%$$

4. 您对昌江区林业局保护全区野生动物及违法打击力度方面所作的工作满意吗？满意度为：

$$(49 \times 5 + 1 \times 3) / (50 \times 5) \times 100\% = 99.2\%$$

综上所述，综合满意度：

$$(99.2\%+99.6\%+99.6\%+99.2\%)/4=99.4\%$$